

采购合同

(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 常州众防标识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所需常州经开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众防标识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采购文件;
- (三) 乙方的投标文件;
- (四)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五)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内容:

(一) 服务内容:常州经开区范围内(花溪兰庭、戚区综合服务中心、东方福郡、港龙紫苑、蔚蓝天地一期、蔚蓝天地二期、湖港名居、紫韵香庭、大明蓝山湖苑、公园壹号三期、公园壹号四期、龙东花园、御河湾、东郡花苑、白金汉爵大酒店、刘国钧高等职业学校、轨道交通产业园、豪景花苑、福临东苑、今创茗园、港威花园二期、河苑家园北苑(东)、河苑家园北苑(西)、横山桥羊绒城二期、上林南苑)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制作并安装结束。

(三)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苏防[2018]7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的通知”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66232 元,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以最终审计为准)。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前期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



人员、设计、制作、检验、质保期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标识标牌等制作并安装完毕，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5% 剩余 5%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一年后付清。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材料和施工；

2. 项目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且符合“苏防[2018]7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的通知”要求。凡因乙方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要求，必须返工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 项目未交付之前，乙方单位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5. 乙方对其施工结构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以及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措施，并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生以上相关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五、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承诺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2.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要求验收，甲方有权请相关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如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合格条件

(1) 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甲方满意。



(2) 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

4. 验收期限：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调。

七.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

十一.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 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须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备案。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附则：

1、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毛晓东

2020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开春

年月日

